

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〈以下簡稱本校〉為提升學生校外賃居品質，期藉選拔及表揚愛心優良房東活動，創造一個學校用心、家長放心、學生安心以及房東開心的住宿環境，特設置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校愛心優良房東評選表之適切性。
 - (二) 受理愛心優良房東評選推薦表及文件審查。
 - (三) 依據文件審查合格房東資訊，執行學生賃居處現地訪視評比，遴選出愛心優良房東。
- 三、本會以學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 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
 - (二) 由各學院各推選學生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無連任之限制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以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負責主持會議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負責全案評選管制執行。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